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6号

罪犯李英芹，女，1982年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5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英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英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24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2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5执33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5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20元，账户余额95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英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9号

罪犯李永华，女，1971年1月2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4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0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0 年 03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23 元，账户余额 482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4号

罪犯李永梅，女，1969年5月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9)云07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2019)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12月04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7执364号结案通知书，李永梅没收财产一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08.03元，账户余额18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刘阿见，女，1985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阿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5年05月27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70元，账户余额957.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阿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三女监假字第3号

罪犯刘恩云，女，1953年3月26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织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1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恩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恩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78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恩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4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6 年 12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17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4.76 元，账户余额 175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恩云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号

罪犯刘佩华，女，197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吉林省长春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佩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6日至2032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5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2024年01月08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2025年12

月 0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69 元，账户余额 731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5号

罪犯刘书含，女，1988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7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书含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书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500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至2028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01月2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66元，账户余额414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书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龙剑玉，女，1999年7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3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剑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龙剑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5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9月16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40元，账户余额5272.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5号

罪犯龙燕，女，198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3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7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1执299号结案通知书，本院(2023)云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龙燕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4.97元，账户余额1339.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6号

罪犯陆玲，女，199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8日作出(2019)云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陆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1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3执1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23执163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6月25日

缴纳人民币 19685.81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9.76 元，账户余额 81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7号

罪犯陆远英，女，198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17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远英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05月2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2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276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0.03元，账户余额159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远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9号

罪犯罗麻布，女，196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6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麻布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至2032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52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527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

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7.26 元，账户余额 92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麻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0号

罪犯罗秀芹，女，198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092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秀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个月二十二天，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个月二十二天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31年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08月22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85元，账户余额228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秀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四个月二十二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3号

罪犯罗学英，女，1976年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云07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学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总和刑期十年，决定执行刑期九年，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5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4年06月25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57.95 元，账户余额 53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麻丽妞，女，1966年9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怒中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丽妞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麻丽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4.24元，账户余额250.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丽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6号

罪犯马丽芬，女，1966年6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至203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4月0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综合其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110.55元，账户余额132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马寿明，女，1962年12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71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明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寿明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7日作出(2018)云71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

项，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从严掌握。
期内月均消费 53.97 元，账户余额 7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9号

罪犯马晓燕，女，1985年9月24日出生，回族，甘肃省和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15日作出(2006)德刑初字第1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12日作出(2007)云高刑复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19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1月20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411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8年06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13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2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9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 2022年08月10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 2023年06月1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31执345号执行裁定书, 终结本院(2023)云31执345号案件的执行, 综合改造表现, 对其减刑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208.99元, 账户余额4673.3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and the name of the prison.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米色么石作，女，1980 年 4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么石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3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06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40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401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49元，账户余额682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么石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0号

罪犯明定凤，女，1980年7月16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定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明定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8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5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3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3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5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云 05 执 6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08) 保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明定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32 元，账户余额 144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定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沐永翠，女，1965年4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沐永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罚金抵扣1160元，由砚山县公安局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至2030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11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22执35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2622执35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24元，账户余额575.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沐永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娜那康，女，1997年1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2)云0829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那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娜那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8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7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8.65 元，账户余额 359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 年 03 月 12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9号

罪犯乃古么尔则，女，1983年03月0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7日作出(2015)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古么尔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07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0月2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7执29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7执29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乃古么尔则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元”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9.21元，账户余额154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古么尔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聂兴坤，女，1982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兴坤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5年09月09日缴纳人民币25163.91元，2025年09月22日缴纳人民币24836.09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93.12元，账户余额300.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兴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3号

罪犯排木东，女，1964年5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木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6月15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7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18年04月15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31执16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0)德刑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6.32元，账户余额2421.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7号

罪犯潘婷婷，女，1991年8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5日作出(2023)云0927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婷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68元，账户余额2052.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彭世群，女，197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世群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5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61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5年02月0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对被执行人彭世群“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1.81元，账户余额132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世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彭顺群，女，197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2007)昆刑三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顺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顺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9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39 元，账户余额 1850.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顺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号

罪犯曲木么尔各，女，1952年4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0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么尔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2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9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7执24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7执243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1】丽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中“没收曲木么尔各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49元，账户余额174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么尔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饶国碧，女，197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7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国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扣押冻结的饶国碧邮政储蓄卡存款余额 61209 元依法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学，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后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学。宣判后，被告人饶国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饶国碧的定罪量刑部分，上诉人朱某富、高某忠、饶国碧连带赔偿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某学丧葬费 47844 元、交通及误工费 20000 元，共计 67844 元，扣押冻结的饶国碧邮政储蓄卡存款余额 61209 元，依法退赔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后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33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年12月2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7执10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07执104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刑终1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中“饶国碧邮政储蓄卡存款余额61209元，依法退赔某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剩余赃款继续追缴后退赔”判决部分的执行。2021年12月29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7执240号结案通知书，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本院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38.20元，账户余额170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国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饶频，女，1979年0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饶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06月09日至2029年09月0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5年12月12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3.64元，账户余额7727.45元，2025年12月0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10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92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8号

罪犯任定存，女，1986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定存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任定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8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5年08月0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5执47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2.69元，账户余额32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定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沈朝回，女，2000年1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15日作出(2025)云0924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朝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沈朝回违法所得人民币12499.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0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5年10月20日缴纳人民币22499.9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2.98元，账户余额430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朝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施翠华，女，1974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722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翠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施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0日作出(2020)云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2.80元，账户余额2041.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8号

罪犯施章翠，女，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4日作出(2018)云23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章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告人施章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某、习某某、詹某某各项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000.00元(上述款项已支付1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施章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2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30日至2031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4月30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23执51号结案通知书，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3刑初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民事部分赔偿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70.71元，账户余额3461.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4号

罪犯石瑶，女，200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瑶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0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2024年08月14日缴纳人民币275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危

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80.07 元，账户余额 198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74号

罪犯帅恩旺拾，女，1960年6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2017)云3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恩旺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帅恩旺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2日作出(2018)云刑终10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0月24日缴纳人民币30000元；2025年12月24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31执11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5）云31执114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3.04元，账户余额65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恩旺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双春兰，女，1987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双春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7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01月12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0年04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5执12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双春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99元,账户余额1486.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双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说艾，女，1986年06月2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6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说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03月20日至2038年0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5年12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4.45元，账户余额12849.58元，2025年12月0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10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70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说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t the top and "2026年03月12日" (March 12, 2026)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55号

罪犯宋盛琴，女，197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4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盛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宋盛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4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

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5月03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5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6.83元，账户余额520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盛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苏建翠，女，1982年5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建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

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78元,账户余额17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建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陶琼，女，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3月07日缴纳人民币13000元，2023年10月17日缴纳人民币187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综合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社会

危害程度等因素，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94.04 元，账户余额 131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3号

罪犯田雪敬，女，199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31日作出(2019)云09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雪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7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至2032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2020年12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9.26元，账户余额2993.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雪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19号

罪犯涂国娥，女，1977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9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国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07月21日至2027年0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72元，账户余额2142.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国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王代蓉，女，1975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2007)昭中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代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代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2月2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11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3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4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4.51元，账户余额5101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代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4号

罪犯王芳，女，1984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刑终5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3日至2034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2月20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56元，账户余额1530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63号

罪犯王贵会，女，198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6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9.03元，账户余额62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is written around the perimeter of the seal. Below the star, the date "2026年03月12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91号

罪犯王社珍，女，1967年3月2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3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昆刑执字第18036号对罪犯王社珍予以假释的刑事裁定。以被告人王社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三年二个月零八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社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

刑更 14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2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4) 云 05 执 69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138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对罪犯王社珍“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综合改造表现，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107.95 元，账户余额 636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社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12号

罪犯魏凤君，女，198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沧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凤君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3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1日至2032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6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9.63元，账户余额323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三女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吴会芝，女，1978年8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5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1.32元，账户余额142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6年03月12日

